

矽谷基督徒聚會
文字檔；使徒行傳 小組預查
于宏潔 弟兄主講（講稿整理）

《使徒行傳》第二十四章～第二十五章第十二節

今天我們要查考的範圍是二十四章一直到二十五章的十二節，講到保羅在該撒利亞受審還有被囚的這段時間。

這段時間基本上我們可以分成三段：

第一段是二十四章一到二十一節；講到保羅在該撒利亞腓力斯巡撫面前的分訴。

第二段是二十二節到這一章的結束；講到腓力斯不義的對待與保羅的信而順服。

第三段就是二十五章一到十二節；講到非斯都來替代了腓力斯之後，保羅在新任的巡撫非斯都面前的申辯。

一、保羅在腓力斯巡撫面前的分訴

首先我們來看第一段，就是二十四章第一節一直到二十一節。我們從幾個角度來看。

首先，我們看到仇敵仍然是全力地要來剷除保羅，這是在第一節到第四節提到的。就是：過了五天，這些人就從耶路撒冷趕到了該撒利亞，來的時候聲勢浩大，而且是有備而來，全力以赴。祭司長帶著幾個長老，還有一個辯士帖土羅；從第九節還可以看到不光是這幾位關鍵的人物，他們也帶了很多猶太人一起下來：「眾猶太人也隨著告他說：“事情誠然是這樣。”」（徒 24:9）。所以，可以看見他們聲勢浩大，有備而來。那麼，他們要做的只有一件事情，就是要除掉保羅，就跟當初他們想盡辦法要除掉耶穌一樣。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見，人不過是被撒旦、被仇敵利用，要除掉一切和 神以及和 神旨意有關的事情。這就是仇敵的工作。

第二個點我們要在這裡注意到的是從第五節開始他們對保羅的控訴。從這段控訴裡面，我們至少看見三件事情：

第一件事情，我們看見了保羅一個非常好的見證。從他們的控訴裡面說：「我們看見這個人，如同瘟疫一般」（徒 24:5），這是講到保羅屬靈的影響力。當然，仇敵是恨惡他，所以用瘟疫來形容他。但是，從屬靈的角度來看這件事，我們知道保羅身上帶著屬天的影響力，他到哪裡去都能夠對人產生影響，能夠把 神的福音、 神的真理、耶穌基督榮美的生命都流露

出來。所以，對仇敵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威脅，但是從屬靈的角度來說就是保羅身上的那個屬靈的影響力。

第二件事情我們看見了 神的介入和保護。第七節在中文的《聖經》是把它變成了小字，當他們抓住了保羅以後，第七節說：「不料，千夫長呂西亞前來，甚是強橫，從我們手中把他奪去，吩咐告他的人到你這裡來。」（徒 24:7）。這裡用了「不料」，其實都是在 神的掌握中，神興起、神使用千夫長來把保羅給救了出來。不然，保羅那一天很可能就在混亂中被這些暴民圍毆，很可能就殉道了。然而神藉著千夫長的介入，讓這些人把他給救出來了。所以，從人來看，是「不料」，但是我們知道這是神恩典的介入與保護。經文說「他甚是強橫」（徒 24:7），英文是說：一個很大的暴力（with great violence）把保羅給奪去了，救了出來。我們知道這是神伸手在這裡保護他。

第三件事情，從仇敵的控告裡面我們也看見仇敵的強橫無理及強辭奪理。第八節辯士帖土羅在這裡對巡撫說：「你自己究問他，就可以知道我們告他的一切事了。」英文是說，你自己去檢視他（exam by yourself），你就會知道我們所講的都是真的。其實這是仇敵的謊言，因為保羅沒有犯任何罪，也沒有犯任何地上的法律得罪了羅馬的政府。而他們居然敢這樣控告保羅，對巡撫說：你自己去察，你就知道我們所講的都是真的。這個有點好像說，拿了一個白色的球到巡撫面前說：你自己好好看，你看了就知道它是黑的。這真是黑白不分，強辭奪理。

結果，保羅這個人呢，正好是最不怕別人來檢視的。所以，他再三說到自己是憑良心行事的。我們跳到第二十五章二十五節，巡撫非斯都說：「但我查明他沒有犯什麼該死的罪」，二十六節又說：「論到這人，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。」所以，不管他們怎麼看這個人、論這個人，都在這個人身上找不到毛病。所以，這完全是仇敵強辭奪理，強橫無理地要來攻擊、傷害 神的僕人。

所以，我們光從仇敵的控告，從這三個角度裡面都有很多的學習。看見保羅的見證，看見神的介入和保護，也看見仇敵這種強暴不講理的攻擊。所以，我想我們對在基督裡敬虔度日，甚至對 神的僕人，我們都需要為著自己、也為著神家、神家的領袖，好好地禱告。到底我們在仇敵的攻擊底下，我們是用什麼態度來面對？我們是如何警醒的？

那麼，第十節到二十一節是保羅本身的申辯。基本上我們可以看到這裡的重點是很清楚的。

第一個，就是第十節到十三節，保羅在這裡申明自己的清白，他的無辜。說到所有的控告不僅僅不能夠證實，而且是不實在的。不僅不能證實，也是不實的。

第二個，就是保羅在這裡申辯的方式和內容，這是十四節到二十一節。保羅申辯的方式就是把整個申辯的中心針對福音的中心，也就是耶穌基督的復活，也就是死人復活。他不去講那些細節，也不為自己的委屈有太多的申辯，他直接講到問題的中心就是福音。

我們知道在這裡保羅所講的不光只是單純的死人復活的道理，所以，第二十一節後面的這個「道理」加上了「…」，表示是後人加上去的。保羅在這裡講的是死人復活，不光是講到救恩的真理，他更是在講這位復活的耶穌。

我們如何知道呢？第二十五章十九節的後半，當巡撫在亞基帕王面前稍微解釋，介紹了一下保羅的案件到底是怎麼回事的時候，他說：「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，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，是已經死了，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。」所以，我們就知道在二十四章這裡雖沒有明說，但是在二十五章卻告訴我們保羅在這裡所傳的就是復活的耶穌。所以，他辯論的方式，是把整個注意力集中在福音的中心、救恩的中心上，他的內容就在講復活。所以，這是保羅很特別的地方。

二、腓力斯不義的對待與保羅的信而順服

第二段講到腓力斯巡撫本身的不義，他對保羅非常不公平的對待，及保羅的信而順服，這是從二十二節一直到二十七節。二十二節告訴我們：「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」，他其實對死人復活的道理很清楚的，但是，他卻在這裡支吾猶太人；也不肯勇敢地站出來替保羅說話，說保羅其實沒有犯罪。這只不過是一個大家對死人復活看法不同的爭辯，但是，他卻不敢持守立場，不敢主持公義。

還不光這樣，我們從第二十六節可以看出來：「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，所以屢次叫他來，和他談論。」換句話說，他就希望保羅來賄賂他，來討好他。所以，我們知道這個人是一個非常不公義的人。他不敢起來真正地保護保羅，對保羅也非常不公義。

雖然第二十三節曾經講過：他「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，並且寬待他，也不攔阻他的親友來供給他。」其實，我們還以為他蠻不錯的；但是英文《聖經》的「寬待」並不是說他就款待保羅，好好地招待他。不是的。他不過是給他多一點的自由，就是讓他比較自由一點。換句話說，不見得用手鏈腳鐐把他給扣住，讓他稍微有一點自由活動的空間，並不代表說是款待他。

他也容許保羅的親友來供給他，因為他盼望別人能夠為了救保羅，願意來賄賂他，所以他也容許別人來寬待他。這個並不是我以小人之心度他，因為從後面經文可以知道，他指望保羅能夠給他錢。而保羅是個囚徒，關在監獄裡面，哪裡來的錢？所以，他容許親友來看他。當然，也許是他有良心，因為保羅的確沒有犯罪，又是一個羅馬公民，他也不應該虐待保羅。但是另外一方面，我想他是帶著盼望得錢，就像很多人被逼迫，被下到監裡，像在一些集權國家，很多神的僕人被關在監獄裡面，都常常受到威脅說，你拿多少錢就能夠把你贖出來，甚至直接開口要。我們都聽過很多類似的見證。我相信這個時候的腓力斯大概就是這個情形。

第三個講到保羅的信息叫他恐懼。「保羅講論公義、節制和將來的審判。腓力斯甚覺恐懼」（徒 24:25）。表示他這個人是良心有愧，做了很多的壞事或是不公義的事情，所以才會這麼害怕。

第四件事情，說到：「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留保羅在監裡。」（徒 24:27）其實，這是不合法的。因為他後來也說，沒有罪名就判罪，就下監，這是不合羅馬政府的條例的。羅馬政府在法律上其實是清清楚楚的。所以他這樣做，已經是犯法的了。他為了討猶太人喜歡，把保羅留在監獄裡面，而且一留就留了兩年，這是非常不公義的事情。

另外，我們講到腓力斯對保羅不義，但是保羅信而順服。我們知道保羅不為自己申辯，也不用自己的手去解決問題。雖然腓力斯已經明示又暗示了，就是你送我錢，我就可能對你有不

同的對待。但是，保羅卻是直接伏在神的手下，他不用人的手去解決他的難處，他對神絕對地信而順服。這個態度是非常值得我們佩服的，也是值得我們學習的。今天，我們在工作上、在很多的困難上，很多人會走後門，用人的方法去解決它。但是，保羅卻給我們立了一個非常好的榜樣，他就安安靜靜，默默無聲地在神的手下，在監獄裡關了兩年。

而實際上我們知道這兩年對保羅在屬靈上的意義不凡。我說過，你可以關保羅這個人的外面，但是你關不了他這個人裡面對神的愛、屬靈生命的成長、那個不妥協的使命感及對福音的熱忱，你永遠關不了他的！

所以，這兩年在該撒利亞的時間，我們有一個最好的驗收，就是不久以後，他被押送到羅馬，而在羅馬的監獄他又待了兩年。在羅馬的監獄裡面，保羅寫了四封有名的監獄書信，不管《以弗所書》、《歌羅西書》、《腓立比書》，還是《腓利門書》，你都可以看見保羅的生命、保羅的啟示有一個何等大的突破，他被帶到了一個更高的境界。

所以，他這兩年被關在監獄裡面，不僅僅能夠信而順服地伏下來，值得我們欽佩；他不用人的手去解決難處，值得我們效法；而他能夠在神的面前不浪費這兩年被關的日子，也不讓這兩年在埋怨、懷疑裡，在消極、歎息與眼淚中渡過，他反而是對神、對整個救恩的真理有了更深的認識。

所以，當他被帶到羅馬去的時候，他開始寫《以弗所書》那天上榮耀的啟示、教會的異象，講到《歌羅西書》對人子那個超然、超越的地位，他的描述、他的認識都不是我們常人可及的。我們讀都覺得很深、很高，而保羅把它寫了出來。我真的覺得保羅給我們立了一個太好的榜樣了。

三、保羅在新任巡撫非斯都面前的申辯

第三段就講到二十五章，新的巡撫非斯都來接任腓力斯。聽說後來有很多人對腓力斯不滿而控告他，所以該撒就把他給撤掉了。兩年之後，腓力斯也過世了。所以，有新的巡撫波求·非斯都來接他的任。

二十四章結束的時候，我們講到腓力斯這個人想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把保羅留在監裡。但是，新上任的非斯都也沒有好到哪裡去，因為在二十五章的第九節，他說：「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問保羅說：“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裡聽我審斷這事嗎？”」所以，你知道他也被仇敵利用，因為這些祭司長和長老們一直就是想要把他再送回到耶路撒冷，然後在途中殺掉他。更不要說如果回到耶路撒冷，那絕對是要把保羅弄死的。

所以，我們發現仇敵可以用各樣的管道，利用不同的器皿來做破壞的工作，就是破壞神的工作、神的旨意、神的僕人、神家的見證以及屬靈的力量。所以，我們一定要在主的面前很小心，不可以無所謂地度日，因為我們實在看見仇敵各方面的詭詐。

二十五章第一節到十二節，講到保羅在新任的巡撫非斯都面前的申辯。在這裡我們也看見，非斯都才上任，猶太人就馬上來控告保羅。他不過剛從羅馬來到了耶路撒冷，馬上這些祭司

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就向他控告保羅。表示兩年了，他們都沒有辦法忘懷，心裡面還是咬牙切齒地想盡方法要除掉保羅。

所以，新官一來，他們馬上就在非斯都的面前控告他。而且又央告他，求他的情，要把保羅提到耶路撒冷來，因為他們準備在路上埋伏殺害他。我們發現仇敵根本沒辦法忽略保羅、忘掉保羅，而且不僅是沒有辦法忽略他，根本就是全力地要把他置於死地。

非斯都因為新官上任，還不是那麼了解，所以就說：不行，我要把他帶到該撒利亞去審問。所以，等到非斯都在耶路撒冷住了十天以後，下到該撒利亞去，第二天就坐堂，表示這些控告他的人，一路跟著他來。所以新官上任，一開始要處理的事情，就是處理保羅。仇敵真是窮追猛打，棄而不捨地不肯放棄這些所有的機會啊！

他們把保羅提上來以後，「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，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，都是不能證實的。」（徒 25:7）這些控告不僅僅很多，而且都是很嚴重的，但是卻又都是不能夠證實的。所以，我們就曉得仇敵是可以利用各樣的方法來誣告、控告 神的僕人、神家的器皿。我們自己也要曉得一件很讓人痛心的事情，就是很多的時候在神家，根本沒有經過證實的謠言，或是就算它是真的，但是 神的兒女們都幫忙來傳這些消極的、有傷害性的話語和控訴。

所以，我們實在不認識仇敵！我們的仇敵其實只有一個，求 神憐憫我們！我們從保羅的身上看見整個仇敵的工作是全面性的、持續性的、且有針對性的。牠們就是不會放棄，用各樣的方法一直攻打、一直攻打，直到把 神的僕人除掉為止。

當非斯都還在耶路撒冷的時候，他們求非斯都把保羅帶到耶路撒冷來審問，那個詭計失敗了，因為非斯都說，他自己要回來，到該撒利亞來審問。結果沒有想到回到該撒利亞以後，當初反對這個詭計的非斯都卻來問保羅說：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，在那裡聽我審斷這事嗎？」（徒 25:9）所以，我們就知道撒旦一個詭計不成功，牠不會放棄的，牠還會再來，牠還會再來，這是仇敵持續的工作，這是我們要很小心的。

我記得當初講到《路加福音》第四章十三節，說到魔鬼試探耶穌，「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，就暫時離開耶穌。」所以，有的時候我們偶爾得勝，絕對不能夠驕傲，不能夠自誇，反而要更警醒。肉體永遠有回頭的力量，仇敵永遠都是會回頭的，這是我們一定要小心的。牠永遠不會放棄地要來攻擊我們，要來破壞我們，要讓我們在 神的手中不再能夠為 神的旨意效力。

我們在這一段經文裡面，斷斷續續地從不同角度講到了保羅的一些遭遇，他給我們留下了太多、太多值得我們效法與學習的地方。他為義受苦、他信而順服、他那樣地在 神的手中、不用人的方法去解決問題。而且，當他伏在監獄裡面的時候，卻完全不浪費時間。他跟 神的關係、他對 神的認識、他所得到的啟示、他生命的豐富成熟、他使命的堅強都在時間裡面不住地增長。環境可以改變，他裡面對 神的愛，對 神的忠心，對 神的信心，只是有增無減，這都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

禱告：

主耶穌，我們謝謝祢！

每次讀到保羅，我們就感謝祢！每次看到仇敵在他身上那麼可怕的攻擊，主啊，祢讓我們都警醒！許多的時候，我們已經落入仇敵的網羅，甚至被仇敵利用來破壞神家、傷害神的兒女，我們都還不知道。

主啊，祢讓我們一起靠著祢的恩典起來，也在祢的旨意中不住地往前！

謝謝主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補充：

在這裡另外補充一個點。就是這麼偉大的救恩、救主，對猶太人來說，卻被他們講成是「異端的道」。可是，同樣的救主、同樣的救恩，對信的人來說，就覺得這是一個奇異的恩典，一個太大的救恩！但是對這些不信的人來說，卻變成了一個「異端的道」。

我想這是稍微提一下，補充的一個點。這是在第二十四章十四節，就是保羅說的：「我向你承認，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」。道（the Way）那是一個大寫的道（Way），就是這條正路，卻被他們稱為「異端」。其實這條路是人唯一的路、生命的路、通往榮耀的路。

問題討論

這一段的聖經記載了保羅在該撒利亞的經歷，可以分為下面三個段落：

25:13-22 非斯都在這裡講到這次公審的原因。

25:23-26:29 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公審的整個過程。

26:30-32 是這次公審的結論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保羅給非斯都留下的印象有哪些？這些印象對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有什么提醒？
2. 保羅向亞帕基王傳福音的時候，內容分別為幾個階段？分別的重點是什麼？參考保羅的方式，請弟兄姐妹提前把自己的得救過程簡單的寫下來，聚會的時候互相分享。並實踐在日後的傳福音上面。

3. 若不上告於該撒，保羅本可以釋放了，試著從使徒行傳找出保羅為什麼一定要上告於該撒？預查中提及“保羅這個人不是只是為著今生而活，也不是只是為著自己而活，或是為著一點點小小的局面而活。他是為神、為神的國度而活，他是一個有國度胸懷和度量的人；他也不是為著短暫的今生而活，他是為著永恆而活。”你是如何從這個人以為不需要的執著來看保羅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呢？這給我們個人在實行新年“立志卡”上面帶來怎樣的幫助？